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內資股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適用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當回條，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前交回。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檔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對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檔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8月7日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緒言	6
II.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6
III. 股東特別大會	16
IV. 推薦建議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八方金融函件	20
附錄一 評估報告概要	41
附錄二 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的報告	57
附錄三 財務顧問有關估值的函件	60
附錄四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國藥集團收購目標資產
「工商」	指	適用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8年7月11日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向國藥集團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目標資產登記至本公司名下且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
「交割日」	指	完成目標資產的股權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藥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國藥集團發行的204,561,102股內資股以支付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匯率」	指	於定價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換0.84390人民幣
「財務顧問」或「中金香港」	指	本公司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2018年6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聘用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進一步公告的最後可行日期」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進一步公告中所示的最後可行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定價日」	指	確定對價股份發行價的日期，即2018年7月11日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7年11月2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國藥集團收購上海浦東新區醫藥藥材有限公司100%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之公告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目標資產」	指	國藥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的60%股權
「目標公司」	指	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	指	由獨立評估師編制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備案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估值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國和香港銀行通常營業的一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
「%」	指	百分比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李智明先生
劉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余魯林先生
汪群斌先生
馬平先生
鄧金棟先生
文德鏞先生
榮岩女士
吳壹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余梓山先生
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內資股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18年7月11日發佈之公告(「公告」)及2018年7月30日發佈之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議案投票時做出知情決定。

II. 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18年7月11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國藥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即國藥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將由本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國藥集團發行204,561,102股內資股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1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
(ii) 國藥集團(賣方)

目標資產： 國藥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的60%股權

對價： 收購目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國藥集團支付。該對價由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參考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人民幣5,107,890,720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估值是由獨立評估師基於收益法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的計算，因此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估值的主要假設載於本通函標題為「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之部分。申報會計師已就估值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出具報告，且財務顧問已經確認估值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查詢後釐定。

申報會計師確認其已取得估值乃根據收益法評估的目標公司及106家附屬公司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工作文件，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行數學運算程序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編製程序。申報會計師認為，根據所執行程序的結果，就運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估值報告中所列示的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有關估值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和三。

對價股份發行價：

對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向國藥集團發行，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該等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和國藥集團參考本公司的近期股價、本公司及目標資產的估值水準及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的預期，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核准的價格為準*。

* 於本通函日期，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已核准了此次收購(包括上述發行價)。

董事會函件

在定價日後至對價股份註冊日期間，本公司如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或開展任何其它除權或除息活動，則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具體的調整方法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調整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a) 在發生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形下： $P_1 = P_0 / (1 + N)$

(b) 在發生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情形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在(a)、(b)兩項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c) 在派發現金股利的情形下： $P_1 = P_0 - D$

在(a)、(b)與(c)三項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發行對價股份：

在交割日起三十(3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商確定的時間，本公司應將對價股份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式登記至國藥集團名下。

對價股份將與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當日或之後之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配。

董事會函件

- 交割：** 雙方應在資產購買協議生效之日起的二十(2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割，即目標資產應按照適用法律規定的程序過戶至本公司名下並完成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
- 生效：** 資產購買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i) 資產購買協議經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且加蓋雙方公章；
 - (ii) 收購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的核准；及
 - (iii) 資產購買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審議通過。
- 其他條款：** 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有權的監督管理機構對本次收購另有要求，本公司和國藥集團同意將盡合理努力配合監管要求對本次收購進行調整，調整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對價、對價股份數量等內容，但若雙方自前述監督管理機構提出調整要求之日起二十(20)個工作日內無法就依據監管要求擬訂調整的方案達成一致同意的意見，任何一方有權於前述期間屆滿日起的十(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形式單方面解除本協議。

2. 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資訊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資產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經營，並在經營方式上與現時保持一致。

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及其經營環境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宏觀環境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2) 除評估基準日政府已經頒佈和已經頒佈尚未實施的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與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法律、法規不發生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及通貨膨脹等因素的變化不對其收益期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利率在評估基準日至報告日的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影響被評估單位經營的不可抗拒、不可預見事件；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在未來收益期持續經營並使用；
- (6)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連續性和可比性；
- (7) 假設未來收益期被評估單位經營符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不違法；
- (8) 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責任，在未來收益期內被評估單位主要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基於評估基準日狀況，不發生影響其經營變動的的重大變更，管理團隊穩定發展，管理制度不發生影響其經營的重大變動；
- (9) 假設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可靠，不存在應提供而未提供、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必要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其他可能影響評估結論的瑕疵事項、或有事項等；
-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經營期不發生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抵押、擔保等事項。

特定假設

- (1) 除評估基準日有確切證據表明期後生產能力將發生變動的固定資產投資外，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不進行影響其經營的重大固定資產投資活動，企業產品生產能力以評估基準日狀況進行估算；

董事會函件

- (2) 本次評估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發生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對其價值的影響；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應納稅所得額的金額與利潤總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異和時間性差異調整事項；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保持與歷史年度相近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周轉情況，不發生與歷史年度出現重大差異的拖欠貨款情況；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期經營現金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發生，不會出現年度某一時點集中確認收入的情形。

3. 對價股份和發行價

204,561,102股對價股份佔：(i)於本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2.99%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39%；及(ii)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1.5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88%（假設在本通函日期與對價股份發行日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它變動）。

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基於匯率計算等同於每股對價股份約29.59港元）的發行價較：(i)定價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1.35港元折讓約5.6%；(ii)緊接定價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0.52港元折讓約3.0%；(iii)緊接定價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0.98港元折讓約4.5%；及(iv)緊接定價日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2.16港元折讓約8.0%。

4. 一般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最大可發行內資股數量為314,856,869股。於本通函日期，(i)沒有內資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ii)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對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收購完成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在本通函日期和對價股份發行日之間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它變動，下表列示(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接對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接對價股份發行後	
	持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持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股東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藥產投」）	1,571,555,953	56.79	1,571,555,953	52.88
國藥集團	2,728,396	0.10	207,289,498	6.98
公眾股東	<u>1,192,810,740</u>	<u>43.11</u>	<u>1,192,810,740</u>	<u>40.14</u>
合計	<u>2,767,095,089</u>	<u>100</u>	<u>2,971,656,191</u>	<u>100</u>

註：國藥產投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國藥集團持股51%。

6.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業務。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190,742,683.90元和人民幣6,677,538,796.92元。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25,138,463,379.78元和人民幣7,261,667,433.34元。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6,257,185,950.93	22,376,966,021.30	30,708,427,878.29	16,102,709,296.49
毛利	1,803,893,170.73	2,433,200,546.28	3,090,921,405.30	1,756,891,215.16
淨利潤(除稅前)	579,305,671.84	802,723,686.04	1,055,089,515.67	549,540,384.61
淨利潤(除稅後)	445,271,735.43	583,101,920.17	798,096,726.48	418,181,461.2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87,346,130.88	327,894,607.68	488,783,595.78	251,434,705.47

受益於中國醫療器械分銷市場的良好發展態勢，目標公司通過內涵式與外延式發展並重的經營戰略，實現了經營業績的快速增長。根據上述合併財務資料，過往三年，目標公司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1.21%、37.64%及37.23%，毛利同比增長22.37%、34.89%及27.03%。

作為中國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為適應市場發展趨勢、抓住「兩票制」等政策推動行業集中度提高的發展機遇，目標公司積極實施併購整合戰略。2015-2017年，目標公司併購企業帶來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貢獻佔比平均分別為7.06%和13.66%。2018年上半年，為實施本次重組，目標公司暫緩了併購工作，但受益於內涵式發展的高增速以及前期併購整合效應的逐步顯現，目標公司繼續保持了經營業績的高速增長，營業收入和毛利分別較2017年上半年同比增長29.86%和34.24%。同時為應對「兩票制」全面實施對行業競爭格局與經營的影響，在保證盈利能力的基礎上，目標公司優先進行業務佈局，2018年上半年進一步推進渠道網路下沉，加大了在物流、倉儲、信息系統等方面的投入，確保在「兩票制」全面實施的未來進一步鞏固和提升自身行業地位。

目標公司近年來建立了有效的併購整合機制與統一化的管理輸入模式，帶動新增企業實現超過原有水準的快速發展。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推進併購整合戰略，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有望實現進一步提升。

7. 簽訂資產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政府著重改善國民醫療衛生水準以及人口老齡化，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根據《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藍皮書》，2017年度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76億元，2015年度至2017年度複合增長率為16.44%。受益於醫療器械市場的快速增長，中國醫療器械分銷領域正處於快速發展的機遇期。目標公司在中國已經打造了優秀的產品結構和商業模式，是中國最大的醫療器械分銷企業，並具有優秀的併購整合能力，未來發展將直接受益於行業的高速增長以及集中度的迅速提升。同時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均從事醫療醫藥分銷業務，雙方在銷售渠道、客戶、網絡等方面存在較大的協同效應。

鑒於此，經交易雙方協商，於2018年1月開始籌劃本次收購的相關事宜。此次收購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在中國醫藥商業市場的競爭力。本公司將大力發展醫療器械分銷業務，打造除藥品分銷、醫藥零售以外的又一核心業務。本公司將以藥品與醫療器械聯動為基礎，將目標公司在產品結構、業態模式等方面的優勢與本公司現有的全國分銷網絡、渠道和客戶資源實現互補融合、有效協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市場覆蓋和業務規模，並加強本公司在醫藥健康產業的綜合服務能力，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這是本公司未來整體戰略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8.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收購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該收購須遵守(i)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余魯林先生、鄧金棟先生、馬平先生及榮岩女士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有關訂約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經營零售藥店及生產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生物製品等研發、生產、銷售和批發。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后可行日期，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1,574,284,349股，對應於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89%，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

董事會函件

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八方金融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涵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2018年8月7日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內資股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的八方金融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八方金融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
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
謹啟

2018年8月7日

八方金融函件

下文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幹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般授權項下發行內資股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資產購買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8月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8年7月11日，貴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國藥集團同意出售目標公司6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將完全由貴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國藥集團發行內資股的方式支付。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國藥集團**）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收購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組成）已告成立，負責就資產購買協議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就有關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中，吾等並未以任何方式擔任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職務。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13.84條規定就收購而言吾等乃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吾等在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乃倚賴通函內所載或引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彼等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與收購有關之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藥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提供信息進行任何獨立確認。吾等的意見必是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的形勢發展(包

八方金融函件

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宜而更新此意見，或因此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的資料乃摘錄於刊發或其他公開之來源，八方金融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從相關來源正確摘錄，但吾等並無責任為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收購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的背景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和保健產品分銷、零售藥店經營和化學試劑生產。如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之年報(「**2017年年報**」)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中披露， 貴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i) 醫藥分銷分部－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國內外藥品、醫療器械、及其它供應商提供分銷、物流和其它增值服務。 貴集團通過其地理覆蓋優勢、其產品組合廣度、為其客戶和供應商提供的綜合供應鏈服務等凸顯其在中國與其競爭對手不同。
- (ii) 醫藥零售分部－通過直營和加盟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零售藥店網路。
- (iii) 其它業務分部－從事融資租賃、醫藥產品、化學試劑和實驗室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就醫藥分銷分部而言， 貴集團已形成了一體化的醫藥供應鏈，建立了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模式，以及全國性分銷網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銷網路已覆蓋至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貴集團的直接客戶包括大概15,000家醫院(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大概2,300家)，小規模終端客戶(含基層醫療機構等)超過128,000家，零售藥店超過87,000家。

八方金融函件

就醫藥零售分部而言，貴集團於全國主要城市設立直營或加盟的零售連鎖藥店。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的門店覆蓋全國1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其擁有3,834家零售藥店，其中直營店2,801家，加盟店1,033家。

根據中國商務部市場秩序司2018年5月發佈的《2017年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貴公司在2017年就藥品批發和零售產生的收入而言排名第一。

以下為2017年年報和2016年年報中 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5	2016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 醫藥分銷	215,597.2	243,883.4	261,635.7
— 醫藥零售	8,714.8	10,201.7	12,341.8
— 其他業務	4,360.9	4,302.6	3,739.5
合計	228,672.9	258,387.7	277,717.0
毛利	18,720.3	20,670.7	23,076.6
除稅前利潤	7,469.2	8,924.8	10,173.0
除稅後利潤	5,740.9	6,891.6	7,868.2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3,772.2	4,647.3	5,283.1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7,717.0百萬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約為人民幣258,387.7百萬元的收入相比增幅約為7.48%。進一步而言，2016財年的收入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年**」)增長約12.99%。

來自醫藥分銷分部(包括醫藥產品和醫療器械分銷)的收入佔 貴集團連續三年全部收入比例超過94%，其中醫藥產品貢獻了大部分收入，該分部依然是 貴集團重要的戰略板塊。 貴集團將繼續推進分銷網絡下沉，優化網絡佈局，從而進一步發揮規模和網絡優勢，不

八方金融函件

斷鞏固行業龍頭地位。另一方面，2017財年來自醫藥零售分部的收入相比2016財年增長約20.98%，而2016財年相比2015財年增長約17.06%，彰顯了2017年年報提及的 貴公司為了推進從批發到零售直接關係而在醫藥零售分銷層面實施的「批零一體化」核心戰略的有效性。

根據2017年年報，上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全國範圍內成功實施一體化的醫藥供應鏈(此舉鞏固了其在分銷業務中的領先地位)；以及(ii)在全國建立零售連鎖藥店所致(此舉支撐了其在零售市場的擴張)。

由於醫藥分銷和醫藥零售分部的增長，2017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利潤(人民幣5,283.1百萬元)相比2016財年(人民幣4,647.3百萬元)增長約13.68%，而2016財年相比2015財年(人民幣3,772.2百萬元)增長約23.20%。

截至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總資產	169,539.0
總負債	118,269.4
淨資產	51,26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總資產、總負債和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9,539.0百萬元，人民幣118,269.4百萬元和人民幣51,269.6百萬元。2017財年總資產和總負債相比2016財年分別增長約7.50%和4.50%。由於資產增長已超過負債增長，淨資產增長人民幣6,737.2百萬元或15.13%，這主要得益於(i)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增長；(ii)貿易應收款的增長；及(iii)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增長，但被(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v)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增長部分抵銷。

2. 有關國藥集團的資料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生物製品等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批發。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針對醫院、診所和連鎖零售藥店的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其主要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設備、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例如：磁共振設備和超聲設備)的銷售和分銷。

八方金融函件

目標公司成立於1982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已獲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表企業110家，其中91家從事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其餘從事醫療機構服務和產品管理業務。其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22個省、4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其客戶超過4,000家醫院、1,000家社區診所和50家連鎖零售藥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60%股權由國藥集團直接持有，而剩餘40%由北京納通實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收購完成後，貴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	2016	2017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16,257.2	22,377.0	30,708.4	16,102.7
除稅前利潤	579.3	802.7	1,055.1	549.5
除稅後利潤	445.3	583.1	798.1	418.2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利潤	287.3	327.9	488.8	251.4

根據上表，得益於目標集團在醫療器械分銷領域的擴張，2015年到2017年間總收入增長37.64%和37.23%，並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達到人民幣30,708.4百萬元。2017財年歸屬於目標集團所有者利潤（人民幣488.8百萬元）相比2016財年（人民幣327.9百萬元）增長約49.07%，而2016財年相比2015財年（人民幣287.3百萬元）增長約14.13%。經董事告知，顯著增加是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藍圖實施旨在提升醫療可及性和品質帶來的市場擴張效應；(ii)整合和組織醫藥健康提供商的政府政策的實施，該政策的實施淘汰了弱小供應商並增強了諸如目標集團這樣領先企業的優勢；(iii)積極的商業戰略和內部管理的優異表現；及(iv)目標集團成功收購新的公司。另外，考慮到「兩票制」實施

八方金融函件

對醫療器械分銷市場的影響，為了保證在新的市場環境下其長期盈利能力和競爭力，目標集團採取了包括擴張和增強倉儲、渠道和網絡、物流安排及信息系統等措施。

截至6月30日止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總資產	25,138.5
總負債	17,876.8
淨資產	7,261.7

目標集團在2018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和淨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25,138.5百萬元、人民幣17,876.8百萬元和人民幣7,261.7百萬元。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人口老齡化以及中國政府著重改善國民醫療水平，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此次收購給 貴公司創造了機會可以增強其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通過對目標公司的收購， 貴公司將把目標公司在中國優秀的產品選擇和商業模式，與 貴公司目前連通藥品和醫療器械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渠道和客戶資源進行協同並有效整合。這使得 貴公司可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並擴展其在醫療器械分銷行業的業務覆蓋以及增強其在醫療行業的綜合服務能力，這與 貴公司於2017年年報中披露的鞏固其在分銷業務領先地位的未來計劃是一致的。董事認為該收購將令 貴集團受益的原因是：(i)正面的市場前景及目標集團的迅速增長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作為中國醫療器械分銷行業中領先的企業將受益於中國政府對行業實施的整合；及(iii)收購將整合 貴集團和目標集團現有的分銷渠道、網絡和資源。

1. 正面的市場前景

於2016年，中國國務院印發了「健康中國2030」藍圖，此乃一項旨在將中國的主要健康指數提高的國家戰略。其中一些明確目標包括(i) 2030年人均預期壽命達到79歲；(ii)嬰兒死亡率從2015年的8.1‰降到2030年的5.0‰；(iii) 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從2015年的10.7‰降到2030年

的6.0%；(iv)孕產婦死亡率(1/10萬)從2015年的20.1降到2030年的12.0。因此，董事預計中國政府為了促進和達到其長期目標將在醫藥行業投入大量資源和落實政策。

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統計，2014年醫療器械年消費為人民幣2556億元，醫藥產品則為人民幣13,326億元，表明醫療器械與醫藥產品消費比例(「消費比」)約為0.19:1。數據也顯示世界平均消費比約為0.7:1，高收入國家消費比達到1.02:1。資料也顯示2017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76億元，2015年至2017年，醫療器械市場複合增長率為16.44%，醫療器械市場的快速增長也令醫療器械分銷市場受益。目標集團2017年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307.1億元，2015年至2017年複合增長率為37.44%，超過同期醫療器械市場的複合增長率。

因此，董事確信 貴集團尋求收購將有一個良好的前景。

2. 醫藥產品和醫療器械行業的改革和整合

中國國務院實施「兩票制」、藥品的招標和嚴格的監管，旨在整合零散的醫藥產品分銷商市場，以提高分銷產業鏈的整體透明度，管理利潤率，控制潛在的欺詐行為，使得病患者和醫院為醫藥產品支付的價格最小化。

同樣，中國國務院也認識到管理醫療器械分銷行業的重要性。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通過276號文發佈了《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並分別於2014年和2017年通過650號文和680號文《國務院關於修改〈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的決定》進行了兩次修訂。這兩次最新修訂對醫療器械分銷行業帶來嚴格監管從而清理低效率的多層級分銷體制和無秩序的市場。經董事告知，考慮到上述修訂及國家整合分散的醫療器械分銷行業的計劃，彼等認為類似已經對醫藥產品分銷行業實施的政策，中國政府將於不久的將來對醫療器械行業實施更多嚴格監管，從而進一步增加醫療器械分銷市場的效率、透明度、可負擔性及可信度。根據《CFDA 2006-2017年度食品藥品監管統計年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醫療器械分銷商數量已突破41萬家，2015年12月31日以來的複合增長率約為50.10%。董事相信新規可以淘汰小分銷商，就其穩固的分銷網絡和平台而言可以給目標集團帶來新的機遇。

3. 貴公司業務和產品覆蓋的擴張

如上述 貴公司和目標集團背景資料所述，兩者均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貴公司集中於諸如藥品等醫藥產品，而目標集團則集中於醫療器械，彼等在中國均已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另外，根據一家中國證券公司的研究報告，目標集團佔有約7.0%的最大市場份額，而競爭對手在醫療器械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最多不過約1.9%。因此，董事相信該收購將(i)通過豐富產品選擇從而增強 貴公司的醫療器械分銷業務(考慮到耗材產品佔 貴公司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大部分，而醫療設備和試劑佔目標集團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大部分)；(ii)分別利用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超過15,000家醫院和超過4,000家醫院的客戶群和分銷網絡創造交叉銷售機會；(iii)通過物流中心、分銷服務和後台服務的共享提升運營效率；(iv)通過更大訂單量和談判力降低來自供應商的產品成本；(v)消除先前存在的任何潛在業務競爭；及(vi)多元化其業務以包括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從而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在醫藥分銷行業的市場競爭力和領先地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對目標集團而言帶有巨大發展潛力的正面市場前景；(ii)產生諸如目標集團這樣穩固和有序企業的嚴格市場環境；及(iii)收購符合 貴集團2017年年報中提及的未來計劃並使 貴集團能夠利用其在行業的領先聲譽及現有客戶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股東而言，該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7月11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 (2) 國藥集團(作為賣方)

目標資產：

國藥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的60%股權。

八方金融函件

對價：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將由 貴公司由一般授權下向國藥集團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該對價由 貴公司與國藥集團參考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5,107,890,720元。

對價股份發行價：

對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向國藥集團發行，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該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和國藥集團參考 貴公司的近期股價、 貴公司及目標資產的估值水準及對目標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核准的價格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後至對價股份註冊日期間， 貴公司如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或開展任何其他除權或除息活動，則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具體的調整方法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調整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a) 在發生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情形下： $P_1 = P_0 / (1+N)$

(b) 在發生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情形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在(a)、(b)兩項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c) 在派發現金股利的情形下： $P_1 = P_0 - D$

在(a)、(b)與(c)三項同時進行的情形下：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吾等注意到調整公式具備抗稀釋的特性。在定價基準日後至對價股份註冊日期間， 貴公司如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或開展任何其他除權或除息活動，則調整機制將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以反映稀釋效應，因此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該調整乃公平且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生效：

資產購買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生效：

- (i) 資產購買協議經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且加蓋雙方公章；
- (ii) 收購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部門的核准；及
- (iii) 資產購買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審議通過。

對價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的對價乃經考慮獨立評估師基於收益法編製的目標資產的估值人民幣5,107,890,720元，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已與獨立評估師討論有關估值方法及估值採用的主要基準和假設。

1. 獨立評估師的能力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獨立評估師的資歷及經驗。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獨立評估師的聘用條款，吾等認為聘用條款及獨立評估師的工作範圍乃屬適當。更進一步，吾等已向獨立評估師查詢其目前和過往與於 貴集團的獨立性，並知悉獨立評估師為獨立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 貴集團和國藥集團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2. 估值方法

吾等瞭解一般估值方法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吾等亦向獨立評估師進一步瞭解，由於目標集團並非公開上市公司，而具可比特徵的公司交易有限，因此未必適合採用市場法。缺乏市場信息使得無法使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吾等亦從獨立評估師瞭解到，資產基礎法涉及評估資產及負債，以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由於(i)其僅考慮目標集團於估值日的價值而並無考慮目標集團的正增長前景；(ii)目標集團被視為屬輕資產行業，並無於工廠或廠房的重大投資，倘採用資產基礎法，則目標集團的價值將被低估；及(iii)目標集團具有未來盈利潛力，其能透過其完善的分銷網絡產生收益，而分銷網絡的價值難以量化，因此就本次評估而言並不是

理想的方法。獨立評估師進一步確認收益法是適合的，因為收益法乃基於對目標集團過往強勁業務表現的評估而評估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

3. 估值假設

吾等已審閱並與獨立評估師就估值所應用的估值假設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其為商業估值所採用的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ii)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向獨立評估師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獨立評估師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結論。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可能致使吾等對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存疑。吾等已與評估師就估值所採用收益法的計算方法進行討論。從評估師處吾等理解估值主要來自對目標集團每個單獨公司的未來現金流折現。吾等與申報會計師就其在未來現金流折現上所做的工作已進一步討論。吾等理解申報會計師檢查了算術計算及未來現金流折現的結果並得出未來現金流折現已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盈利預測由目標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及根據目標集團經審計財務結果編制)所採用的基準和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進行了恰當收集後得出的結論。另外，吾等與財務顧問就其對盈利預測中所採用的基準和假設的觀點進行了討論，吾等理解財務顧問在形成其對基準和假設的觀點前已經考慮了附屬公司的商業計畫、市場環境、歷史業務表現、股東結構、業務區域，包括但不限於盈利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和貼現率。吾等審閱了本通函附錄一中顯示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計算，此價值反映了目標公司持有部分或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企業價值，及主營業務價值反映了目標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企業價值，吾等進一步審閱了估值中所採用的未來現金流折現，增長率及貼現率。

經考慮(i)獨立評估師獨立於 貴公司且有能力進行估值；(ii)獨立評估師的工作範圍就有關委聘而言乃屬適合；(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已審閱未來現金流折現；及(iv)財務顧問信納評估報告(如本通函附錄三所示，董事對此全權負責)中包含的預測，吾等認為估值乃評估收購對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參考。

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對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經審閱了主營業務與目標集團可比的公司價格－盈利比率(「**市盈率**」)。吾等對來自公開渠道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進行了獨立研

八方金融函件

究，篩選條件為(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和／或器械分銷(「**相關業務**」)；(iii)從相關業務產生至少50%的收入；(iv)從中國錄得至少50%的收入；及(v)錄得利潤(如其各自最新發佈的年報所示)。就吾等所知及盡力而為，基於上述篩選條件找到5家可比公司的名單。下表為可比公司的摘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碼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 1,2)
百信國際	574	醫藥產品和醫療設備分銷業務	36.46
李氏大藥廠	950	醫藥產品和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和分銷	21.05
金活醫藥集團	1110	醫藥產品和醫療檢查儀器的分銷	10.75
先健科技	1302	心血管和外周血管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	46.32
創美藥業	2289	醫藥產品和醫療器械的分銷	15.66
		最大	46.32
		最小	10.75
		平均	26.05
		中值	21.05
目標集團		醫療器械分銷業務	17.42 (附註3)
貴公司		醫療產品分銷	13.08 (附註4)

來源：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各自可比公司最新發佈的年報。

附註：

1. 可比公司市盈率乃由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完整年度歸屬所有者淨利潤而得。
2. 就此表而言，基於匯率的人民幣兌港元僅供說明。

八方金融函件

3. 目標集團市盈率的計算基於(i)從對目標公司60%股權的收購對價人民幣5,107,890,720元得出的目標公司理論市值；及(ii)歸屬公司所有者利潤的60%。
4. 貴公司市盈率的計算基於(i)按對價股份發行價計算的全部2,767,095,089股已發行股票得出的 貴公司的市場價值；及(ii)2017年年報披露的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利潤。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市盈率範圍涵蓋10.75到46.32倍，平均為26.05倍。目標集團和貴公司分別為17.42倍和13.08倍的市盈率(i)低於可比公司約26.05倍的平均市盈率；且(ii)位於可比公司10.75到46.32倍市盈率的範圍內，故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收購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

204,561,102股對價股份佔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2.99%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39%，及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約11.5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88%（假設在本通函發佈之日與對價股份發行日之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的最終數目須待價格調整後方可作實。

對價股份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將與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當日或之後任何日期的全部股息、紅利及其他分配。

對價股份發行價

對價股份發行價乃經參考 貴公司的近期股價、估值水準及目標公司的預期未來發展而釐定。

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24.97元（基於匯率計算等同於每股對價股份約29.59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定價日於香港聯交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1.35港元折讓約5.6%；
- (ii) 緊接定價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0.52港元折讓約3.0%；
- (iii) 緊接定價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0.98港元折讓約4.5%；

八方金融函件

- (iv) 緊接定價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2.16港元折讓約8.0%；
- (v) 最後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報的收盤價每股H股33.55港元折讓約11.8%；及
-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資產淨值15.10港元溢價約96.0%。

為了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列出下列分析供解釋之用：

1. 可比發行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對自2018年1月1日直至資產購買協議日期止期間(「**篩選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公佈的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以發行對價股份(限於對價股份發行量少於現有股本20%)作為全部或部分對價(「**可比對價股份**」)進行收購事項的關連交易進行研究。吾等認為，就獲得最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而言，篩選期間屬充足合適。就吾等所知及據吾等所得知，吾等已確定詳盡清單，包括14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對價股份並不完全相同。然而，可比對價股份可代表篩選期間的市場慣例。

八方金融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發行價就收市價的溢價／(折扣)		
				於	於	於
				公佈之前／ 當日的 最後交易日	公佈之前／ 當日的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公佈之前／ 當日的 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2018年1月5日	中國生物製藥	1177	12.730	-10.0%	-8.0%	-4.4%
2018年1月18日	偉祿集團	1196	4.738	-7.8%	-7.5%	-8.7%
2018年1月23日	同方康泰	1312	0.500	0.0%	0.0%	-0.6%
2018年1月31日	裕田中國	313	0.086	0.0%	2.9%	2.5%
2018年2月12日	華邦金融	3638	0.650	27.5%	19.5%	14.2%
2018年2月15日	意科控股	943	0.270	8.0%	3.8%	7.9%
2018年3月15日	中集天達	445	0.366	8.7%	13.6%	13.6%
2018年4月6日	Sincere Watch (HK)	444	0.113	2.7%	5.0%	2.7%
2018年4月12日	澳優	1717	5.000	3.3%	3.5%	1.8%
2018年4月26日	第一視頻	82	0.286	27.7%	35.5%	35.5%
2018年5月25日	利駿集團香港	8360	0.153	-19.5%	-17.7%	-14.0%
2018年6月25日	浪潮國際	596	2.650	-2.9%	-2.2%	-0.7%
2018年6月29日	新絲路文旅	472	1.300	4.8%	17.1%	25.0%
2018年6月29日	安東油田服務	3337	1.014	20.7%	25.8%	28.0%
			最高值	27.7%	35.5%	35.5%
			最低值	-19.5%	-17.7%	-14.0%
			平均值	4.5%	6.5%	7.3%
	貴公司			-5.6%	-3.0%	-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對價股份發行價的變動區間為：

- (i) 相比相關公佈之前／當日的相關最後交易日介乎折讓約19.5%至溢價約27.7% (「**可比對價股份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數為溢價約4.5%；
- (ii) 相比相關公佈之前／當日的相關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介乎折讓約17.7%至溢價約35.5% (「**可比對價股份五日範圍**」)，平均數為溢價約6.5%；及
- (iii) 相比相關公佈之前／當日的相關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介乎折讓約14.0%至溢價約35.5% (「**可比對價股份十日範圍**」)，平均數為溢價約7.3%。

2. 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了發行價和自2017年7月1日起直至資產購買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H股於聯交所交易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回顧期間設為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前約1年，此乃分析時慣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股份34.07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股份30.0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每股H股股份44.45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回顧期間內每股對價股份29.59港元的發行價比較：

- (i) 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1%；
- (ii) 較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4%；及
- (iii) 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3.4%

儘管發行價低於過去一年H股歷史價格且較最低收市價輕微折讓1.4%，但是應當注意到內資股不可在香港上市和自由交易。因此，內資股沒有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由於可交易性的差異，不適合對內資股和H股進行直接比較，對內資股進行價格上的折讓是可以接受的。

八方金融函件

3. H股的過往成交量

	H股 全部月度 成交量	H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H股 日均成交量 佔總發行 股份比 (附註 1)	H股 日均成交量 佔平均公眾 流通股比 (附註 2)	每月 交易日數量
2017					
7月	110,156,368	5,245,541	0.19%	0.44%	21
8月	119,951,208	5,452,328	0.20%	0.46%	22
9月	111,806,776	5,324,132	0.19%	0.45%	21
10月	104,573,477	5,228,674	0.19%	0.44%	20
11月	140,023,258	6,364,694	0.23%	0.53%	22
12月	110,736,333	5,828,228	0.21%	0.49%	19
2018					
1月	121,791,811	5,535,991	0.20%	0.46%	22
2月	100,560,530	5,586,696	0.20%	0.47%	18
3月	134,311,697	6,395,795	0.23%	0.54%	21
4月	202,168,595	10,640,452	0.38%	0.89%	19
5月	127,601,047	6,076,240	0.22%	0.51%	21
6月	105,340,511	5,267,026	0.19%	0.44%	20
7月 (附註 3)	36,313,714	5,187,673	0.19%	0.43%	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1日已發行的2,767,095,089股。
2. 基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1日獨立股東持有的1,192,810,740股H股。
3. 直至2018年7月11日。

上表顯示了H股成交量於回顧期間較低。每月H股日均成交量在2017年10月的約5,228,674股到2018年4月的約10,640,452股範圍內變動，分別佔這兩個月末全部發行股份的比例約0.19%和0.38%。除了2018年4月，H股的日均成交量約為5,624,418股，佔回顧期間全部H股公眾持股量比例低於0.50%。

八方金融函件

基於(i)回顧期間H股較低的成交量；及(ii)就收購發行的204,561,102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比例約7.39%或H股日均成交量的36.4倍，吾等認為對價股份發行價產生小幅向下壓力乃公平和合理。

考慮到：

- (i) 對價股份發行價較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15.10港元的資產淨值溢價約96.0%；
- (ii) 相對回顧期間較低成交量而言對價股份的大規模發行；及
- (iii) 由於內資股缺乏可交易性，內資股比H股擁有較低流動性，

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就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對價股份發行價公平且合理。

一般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在對價股份登記日期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無其它變動，下表列示(i)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及(ii)根據收購條款緊接對價股份發行後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		緊接對價股份發行後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內資股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571,555,953	56.79%	1,571,555,953	52.88%
國藥集團	2,728,396	0.10%	207,289,498	6.98%
H股				
公眾股東	<u>1,192,810,740</u>	<u>43.11%</u>	<u>1,192,810,740</u>	<u>40.14%</u>
合計	<u><u>2,767,095,089</u></u>	<u><u>100.00%</u></u>	<u><u>2,971,656,191</u></u>	<u><u>100.00%</u></u>

八方金融函件

儘管收購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於發行對價股份而輕微攤薄約2.97%，惟經考慮(i)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ii)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本函件「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一節所討論的對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上述攤薄水平為可以接受。

進行收購的財務影響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

財務業績

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經收購擴大的集團（「**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假設收購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預期由約人民幣7,868.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8,666.3百萬元，此乃由於收購所引致。

流動性

由於收購的對價將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收購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經審計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69,53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69.4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1,269.6百萬元。收購將經擴大集團的合併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至約人民幣190,72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82.6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57,947.1百萬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於完成收購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如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方面（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按其詮釋）：

- (i) 目標集團市盈率低於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八方金融函件

- (ii) 對價股份發行價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有溢價；
- (iii) 收購將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
- (iv) 收購將使 貴公司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業務範圍；
- (v) 回顧期間成交量相對較低及內資股傾向於較H股擁有較低流動性，
- (vi)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已確認關於盈利預測的計算，基礎及假設，及用於估值的盈利預測由目標公司的董事全權負責及準備。

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且合理；(ii)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收購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2018年8月7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3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不同諮詢交易。黃偉亮先生自2008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以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出具的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評估報告概要，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涉及的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沃克森評報字(2018)第0506號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股權經濟行為涉及的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摘要報告如下：

一、 評估目的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持有的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股權，本經濟行為已經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對象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為經濟行為之目的所涉及的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申報的所有資產和相關負債。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經過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天職業字[2018]14306號審計報告。

三、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四、 評估基準日

2017年12月31日。

五、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1、評估方法選擇的依據

-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第十六條，「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上述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 (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七條，「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第十八條，「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2、評估方法適用條件

(1) 收益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經營模式、資本結構、發展趨勢等，恰當選擇現金流折現模型。

(2) 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所獲取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業數量，考慮市場法的適用性。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轉讓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3)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當存在對評估對象價值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時，應當考慮資產基礎法的適用性。

3、 評估方法的選擇

本項目三種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成立時間較長、歷史年度業績比較穩定，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衡量。被評估對象作為一家流通型企業，人力資源、銷售渠道、競爭優勢和品牌影響等無形資產對企業價值影響較大，因此，本項目選用收益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2) 市場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不滿足數量條件、同時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項目不適用於市場法。

(3) 資產基礎法適用性分析

考慮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負債能夠履行現場勘查程序、並滿足評定估算的資料要求，因此，本項目選用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評估。

(二) 選擇評估方法的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評估操作思路

我們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對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主營業務價值進行估算，具體方法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基礎，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主營業務價值。

在得出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價值的基礎上，加上非經營性、溢余資產的價值，減去非經營性、溢余負債的價值，得出被評估單位企業整體價值，之後減去付息債務價值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在收益模型中，需要進一步解釋的事項如下：

1.1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的計算

預測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財務費用扣稅後-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變動額

1.2 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價值的計算

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價值是指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Ai}{(1+r)^i} + \frac{An}{r(1+r)^{n-1}}$$

其中： V： 企業主營價值；

Ai： 為明確預測期的第i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

r： 為折現率(資本化率)；

i： 為預測期；

n： 第n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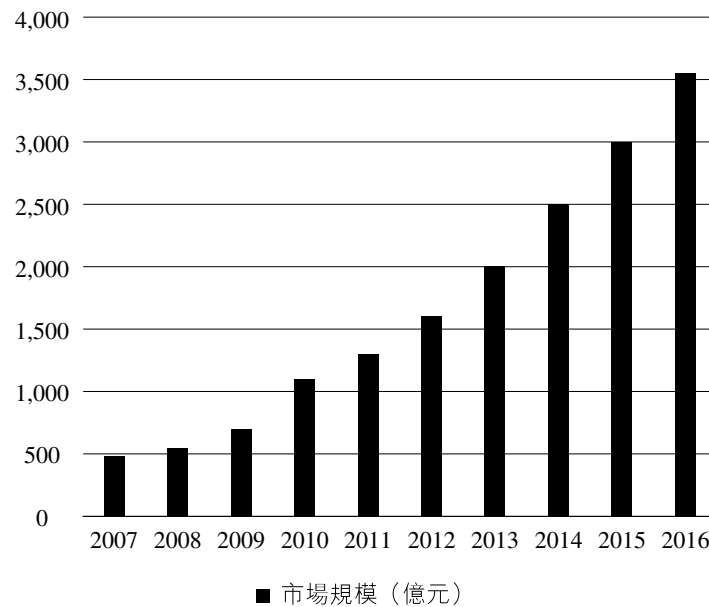
An： 為明確預測期後每年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

1.3 盈利預測基礎

根據審計後的財務報表數據，標的公司歷史年度各業務處於持續快速增長趨勢，從2015年至2017年，標的公司合併口徑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水平達到37%左右。

作為全世界醫療器械的主要生產國和主要消費國之一，隨著醫療保險制度改革的深入與完善，政府和個人對醫療保險事業的投入力度的進一步加大，醫療機構和大眾對醫療器械的需求的持續增加，中國醫療器械的市場將不斷擴大。有關資料顯示，全球藥品銷售額與醫療器械銷售額的平均比例在1:0.7左右，發達國家如美國、德國、英國等已經超過或者接近1:1，而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統計2014年我國藥品和醫療器械銷售額的比例約為1:0.19，可見發展空間巨大。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



根據中國醫藥物資協會的統計，我國的醫療器械行業規模從2007年的535億元增長至2016年的3,700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3.97%，大幅超過全球醫療器械市場平均增速。隨著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的不斷提升、醫療機構和大眾對醫療器械產品需求的不斷增加，預計未來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仍將持續保持高速增長態勢。

醫療器械供應鏈相比藥品供應鏈規範化程度更為欠缺，監管逐漸趨嚴，「兩票制」的實施將對整個醫療器械流通行業帶來重大影響，引發區域渠道併購整合。標的公司作為中國醫療器械流通行業的龍頭企業，順應全新監管形勢，抓住新時期行業變革機遇，有望實現自身的快速發展。

綜上所述，標的公司盈利預測中所假設的增長率參照歷史年度發展趨勢及管理層提供的未來年度盈利預測，並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企業自身發展趨勢作出。

1.4 折現率計算

在估算被評估單位預測期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基礎上，我們計算與其口徑相一致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K_D –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D – 付息債務價值；

E – 權益價值；

$V = D + E$ ；

T – 被評估單位執行的所得稅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計算需要確定如下指標：權益資本成本、付息債務資本成本和付息債務與權益價值比例。

1.4.1 權益資本成本(K_E)的計算

對於權益資本成本的計算，我們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

$$\text{即： } K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R_F – 無風險收益率；

$R_M - R_F$ – 市場風險溢價；

β – Beta係數；

α – 企業特有風險。

1.4.2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根據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付息債務情況，確定債務資本成本。

1.4.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

通過上述指標的確定，依據如下公式：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經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具體結果為2018年度至2022年度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1.20%。

1.5 非經營性、溢余資產的範圍

在本模型中，非經營性、溢余資產的範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溢余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相應的非經營性、溢余資產的價值等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溢余資產價值和非經營性資產價值之和。

(1) 長期股權投資是企業對外的股權投資。通常情況下，對於控股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的確定：以估算出的長期投資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乘以投資企業所持有的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比例得出被投資單位持有的被投資單位的價值；對於參股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的確定：歷史年度無穩定收益的參股股權價值的估算以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賬面價值乘以持股股權比例計算確定。

(2) 溢余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劃分為兩類，一類為經營性資產，第二類為非經營性資產。經營性資產是被評估單位經營相關的資產，其進一步劃分為有效資產和無效資產，有效資產是企業生產經營正在使用或者未來將使用的資產，無效資產又稱為溢余資產，指為經營目的所持有，但在評估基準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預測的未來不會使用的資產。溢余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定義具體如下：

溢余資產指企業持有目的為經營性需要、但於企業特定時期，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狀況與企業收益狀況進行分析，並進一步對企業經營狀況進行瞭解，判斷被評估單位是否存在溢余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指企業持有目的為非經營性所需、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資產，如供股東自己居住的房產、供股東自用的汽車、工業製造企業短期股票債券投資、與企業主營業務無關的關聯公司往來款項等。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溢余資產價值和非經營性資產價值的估算以資產特點為基礎，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確定其價值。

1.6 非經營性、溢余負債的範圍

在本模型中，非經營性、溢余負債的範圍包括溢余負債、非經營性負債等，相應的非經營性、溢余負債的價值等於溢余負債與非經營性負債的價值之和。

1.7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 = 企業主營業務價值 + 非經營性、溢余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溢余負債價值

2 資產基礎法評估操作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即首先採用適當的方法對各類資產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然後加總並扣除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應當承擔的負債，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

具體各類資產和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貨幣資金：貨幣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外幣貨幣資金按基準日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為評估值。
- (2) 其他債權性資產：主要是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應收股利、其他應收款等，分析其業務內容、賬齡、還款情況，並對主要債務人的資金使用、經營狀況作重點調查瞭解，在核實的基礎上，以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值。
- (3) 存貨：核算內容為企業外購待銷售的各種醫療器械、醫用耗材、醫學檢驗試劑等，庫存商品周轉較快，賬面單價接近基準日市場價格，故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列示評估值。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對外的非控股長期股權投資和債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單位分別為航衛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等，以核實後賬面值列示評估值；債券投資以債券本金加持有期利息作為評估值。
- (5) 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被評估單位的控股子公司，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被投資企業進行整體評估，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按被評估單位所佔權益比例計算長期投資評估值。

對於其他長投單位，無法進入企業進行整體評估，按照被投資企業基準日的持股數量乘以報表淨資產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6) 投資性房地產

由於委估資產具有非常活躍的市場交易，並且周邊類似的房地產正在銷售，且所收集的資料具有適用性，所以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確定其評估價值。建築面積以房屋權屬證載面積為準。

市場法評估首先是選擇市場上與委估房地產相類似、同區域的近期銷售的房地產作為參照物，從時間因素、交易因素、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等方面找出委估房地產與每個可比參照物之間的共性與差異，然後對參照物的交易價格進行修正，通過綜合分析，確定委估房地產的評估價值。

(7) 房屋建築物

基於本次評估目的，結合各待評估建築類資產特點，本次評估對評估範圍內房屋建築物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8) 機器設備

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機器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採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來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對生產年代久遠、超過經濟壽命年限、已無類似型號的電子設備則參照近期二手市場行情確定評估值。

(9) 在建工程

本次評估在建工程為被評估單位新辦公樓附屬工程，其價值包含在新辦公樓整體評估值中，故本次評估以零值列示。

(10) 無形資產：對於外購的辦公軟件，評估人員評估時首先瞭解了軟件的主要功能和特點，核查了外購軟件的購置合同、發票、付款憑證等資料，並向軟件供應商或通過網絡查詢其現行市價，以不含稅市場價確定評估值。

(11) 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等。資產評估師對企業的負債進行審查核實，在核實的基礎上，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

六、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一) 資產基礎法的初步價值結論

本著獨立、公正、客觀的原則，在持續經營前提下，在經過實施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形成的初步價值結論：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056,781.89萬元，評估值1,234,700.06萬元，增值額為177,918.17萬元，增值率為16.84%；負債賬面價值為460,800.17萬元，評估值460,800.17萬元，無增減值；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595,981.72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773,899.89萬元，增值額為177,918.17萬元，增值率為29.85%。具體各類資產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463,258.52	463,258.52	—	—
非流動資產	593,523.37	771,441.54	177,918.17	29.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41.33	14,935.14	-106.19	-0.7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長期應收款	—	—	—	—
長期股權投資	492,020.19	639,321.45	147,301.26	29.94
投資性房地產	44,817.68	56,615.40	11,797.72	26.32
固定資產	40,285.89	59,236.30	18,950.41	47.04
在建工程	29.09	—	-29.09	-100.00
工程物資	—	—	—	—
固定資產清理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油氣資產	—	—	—	—
無形資產	55.92	81.47	25.55	45.70
開發支出	—	—	—	—
商譽	—	—	—	—
長期待攤費用	62.13	40.62	-21.51	-3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16	1,211.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資產總計	1,056,781.89	1,234,700.06	177,918.17	16.84
流動負債	440,902.84	440,902.84	—	—
非流動負債	19,897.33	19,897.33	—	—
負債合計	460,800.17	460,800.17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595,981.72	773,899.89	177,918.17	29.85

(二) 收益法的初步價值結論

評估專業人員通過調查、研究、分析企業資產經營情況及其提供的各項歷史財務資料，結合企業的現狀，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影響和企業所處的內外部環境狀況，分析相關經營風險，會同企業管理人員和財務、技術人員，在持續經營和評估假設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預測未來年度的預測收益、折現率、收益期等指標，計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人民幣851,315.12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預測年度					永續期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366,422.42	399,064.66	434,971.12	474,471.24	522,310.36	522,310.36
營業成本	352,988.42	384,402.87	419,393.72	457,447.62	504,272.35	504,272.35
營業成本及税金	701.52	732.50	755.59	804.77	839.79	839.79
營業費用	4,944.51	5,373.67	5,851.87	6,377.25	7,008.66	7,008.66
管理費用	3,414.89	3,680.08	4,101.41	4,547.47	4,954.56	4,954.56
財務費用	-843.80	-924.00	-1,012.22	-1,109.27	-1,226.81	-1,226.81
利潤總額	5,216.86	5,799.53	5,880.75	6,403.40	6,461.81	6,461.81
所得稅費用	1,304.22	1,449.88	1,470.19	1,600.85	1,615.45	1,615.45
淨利潤	3,912.65	4,349.65	4,410.57	4,802.55	4,846.36	4,846.36
非現金支出	1,598.81	1,540.34	1,608.62	1,665.04	1,629.95	1,629.95
稅後利息支出						
營運資金增加	22,450.15	-5,979.46	-6,342.30	-7,214.33	-8,338.93	
資本性支出金額	512.76	448.11	765.14	130.77	105.55	1,629.94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17,451.45	11,421.34	11,596.33	13,551.15	14,709.69	4,846.36
折現率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期數	0.50	1.50	2.50	3.50	4.50	
預測期價值	-16,549.21	9,740.12	8,893.23	9,346.23	9,122.95	
永續期價值						26,836.72
主營業務價值						47,390.04
溢餘資產，						
非經營性資產						825,512.21
溢餘負債，						
非經營性負債						21,587.13
企業整體價值						851,315.12
付息債務						-
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						851,315.12

以上盈利預測僅指母公司部分，下屬控股以及參股公司的價值在母公司賬目上體現為長期股權投資，並在上表「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中反映。

上表「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科目的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核算科目	評估值
1	溢餘貨幣資金	67,325.92
2	應收股利	39,740.71
3	其他應收款	6,362.43
4	長期股權投資 ^註	639,321.4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1.16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35.14
7	投資性房地產	56,615.40
	合計	825,512.21

註：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等方法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論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假設與本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假設一致。

（三）評估結論

我們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同時進行了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形成的評估值為773,899.89萬元，採用收益法形成的評估值為851,315.12萬元，兩種評估方法的評估結果差異較大。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本次評估目的為股權轉讓，本項目在假定企業未來維持現有經營方式，並且資產不發生重大改變的情況下，企業整體價值主要體現為對股東投資的回報能力，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目前盈利狀況良好，其在區域內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收益法評估結果正好從這個角度反映了企業對股東投資的回報價值；而資產基礎法無法考慮企業賬面沒有包含的其他不可確指資產的價值。

綜上，評估專業人員認為收益法評估結論更能夠比較完整、合理的體現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蘊含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因此本次評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評估結論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即：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值為595,981.72萬元，在保持現有用途持續經營前提下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為851,315.12萬元，增值額為255,333.40萬元，增值率為42.84%。

(四) 評估結論有效期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除本報告已披露的特別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使用有效期以內，當經濟行為發生時，如企業發展環境未發生影響其經營狀況較大變化的情形，評估結論在使用有效期內有效。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即使評估基準日至經濟行為發生日不到一年，評估報告的結論已經不能反映評估對象經濟行為實現日的價值，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或資產使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評估結論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評估結論依據的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對象價值；
- (3) 評估基準日後，資產狀況、市場條件的變化，委託人在評估對象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編制的報告，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

2018年7月30日

私人及保密

董事會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

中國

郵編200051

就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業務評估報告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國藥控股」)

我們提述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公平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業務評估報告(「**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該評估的編製乃部分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及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條及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國藥控股董事(「**董事**」)須根據董事確定的基礎及假設(載於評估報告內)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評估報告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相關的適當程序、採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做出合理的估計。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的規定，並相應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要求，就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複核之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對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相關算數運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已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數學運算及編製執行了相關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會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評估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及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針對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7月30日

以下為財務顧問編制的函件，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壹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之事宜(「**公告**」)，以及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估值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估值報告**」)。據吾等瞭解獨立估值師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估值報告，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預測**」)。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包含在估值報告中的預測，而 閣下作為董事需對預測全權負責。吾等已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預測的計算、估值報告的資格、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而出具的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的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進一步公告)。預測乃基於多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故目標公司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是重大的。

基於前文所述且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取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意見(該等合理性由獨立估值師和 貴公司負責)，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之預測應是 閣下經過適當和審慎查詢後作出的，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或本函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福州路221號六樓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陳永興

2018年7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存放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	佔相關 股本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智明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01	0.02	好倉
劉勇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1	0.02	好倉
金藝女士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0	0.00	0.00	好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存放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相關 股本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國藥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728,396 (附註2)	0.10	0.17	–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6.79	99.83	–
國藥產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6.79	99.83	–
復星醫藥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3)	56.79	99.83	–
復星高科技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4)	56.79	99.83	–
復星公司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5)	56.79	99.83	–
復星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6)	56.79	99.83	–
復星國際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7)	56.79	99.83	–
郭廣昌先生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8)	56.79	99.83	–
BlackRock, Inc	H股	所控制法團權益	72,470,086 (附註9)	2.62	6.08	好倉
			3,210,400	0.12	0.27	淡倉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10,151,347	0.37	0.85	好倉
			4,340,348	0.16	0.36	淡倉
		投資經理	11,670,852	0.42	0.98	好倉
		持有股份的保證 權益的人	536	0.00	0.00	好倉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附註10)	252,062,853	9.11	21.13	好倉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股	投資經理	71,724,400	2.59	6.01	好倉
OppenheimerFunds, Inc.	H股	投資經理	201,559,809	7.28	16.90	好倉

附註：

所披露資訊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資訊做出。

- (1) 該1,571,555,953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 (2) 國藥集團直接持有2,728,396股內資股，及透過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間接持有1,571,555,953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藥集團因持有國藥產投51%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股份權益。
- (3)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為國藥產投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4)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37.9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公司**」)為復星高科技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為復星公司71.7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8)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國際控股65.4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復星醫藥0.00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9) BlackRock, Inc.通過其所控制的一系列法團間接持有本公司72,470,086股H股好倉及3,210,400股H股淡倉。
- (10) JPMorgan Chase & Co.作為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及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本公司合共273,885,588股H股好倉(其中252,062,853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及4,340,348股H股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 監事名稱	於特定公司持有的職位				
	國藥集團	國藥產投	復星醫藥	復星高科技	復星公司
李智明		董事			
劉勇		董事			
陳啟宇		董事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聯席總裁及 執行董事	聯席總裁及 執行董事
余魯林	副董事長、總經理 及黨委副書記				
汪群斌		董事	董事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馬平	外部董事				
鄧金棟	副總經理	董事長			
文德鏞			副總裁		
榮岩	財務部主任	財務總監			
吳壹建		董事	總裁助理		
姚方			聯席董事長及執 行董事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各專家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9. 專家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進一步公告的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上述每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進一步公告的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上述專家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進一步公告的最後可行日期，中金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總持股情況如下：

股票代碼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的股份數目
01099.HK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00
000028.SZ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921
200028.SZ		479,687
600511.SH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187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6樓(郵編：200002)。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勇先生及劉巍先生。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查閱：

- (a) 資產購買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40頁的八方金融函件；
- (d) 獨立評估師編制的評估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 (f)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通函中所提述的各專家出具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1日簽訂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並作出其認為對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和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至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